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  
比例進行供股

(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由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4頁。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頁至第158頁。倘股東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就若干條件而言，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a) 以下情況將會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或(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之事件或變動具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具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戰爭爆發或戰爭升級或武裝衝突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或(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暫時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證券交易；或(v) 發生超出包銷商控制範圍之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 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宣時；或(b) 包銷商得悉：(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或(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或購股權承諾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上述限期或該日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未獲授予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在該公告刊發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7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8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估值報告.....	12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7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0)，一間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申請超出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供股股份

---

## 釋義

---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超出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所採用之表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設立目的旨在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由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外之股東
「Info Dynasty」	指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王晨先生及王曦先生分別擁有49.95%、49.95%、0.05%及0.05%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釋義

---

「Intellipower」	指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有效接納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經考慮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購股權承諾」	指	持有歸屬購股權之各董事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承諾，表示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任何歸屬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本公司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如需要,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彼等於供股項下獲保證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文件中所載及更具體說明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由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852,499,500股但不超過877,889,5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81,892,5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Simcom (BVI)」	指	Simc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款項」	指	包銷商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款項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義

---

「台灣存託憑證」	指	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
「包銷商」	指	Tom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晨先生、王曦先生、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各分別擁有25%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852,499,500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877,889,5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
「歸屬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簽訂購股權承諾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可行使之65,180,000份購股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基於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無線模塊業務計劃」	指	本集團之無線模塊業務計劃
「%」	指	百分比

---

## 供股概要

---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應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並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04,999,000 股股份
- 於歸屬購股權(董事獲授予者除外)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1) : 50,780,000 股股份
- 供股股份／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 852,499,500 股供股股份(附註2) 但不多於 877,889,500 股供股股份(附註2)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20 港元
-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 2,557,498,500 股股份 但不多於 2,633,668,500 股股份
-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金額 : 不少於 170,499,900 港元 但不多於 175,577,900 港元
- 包銷商 : Toman Investments Limited

---

## 供股概要

---

- 包銷佣金
- ： (i) 獨立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487,498,500股涉及之總認購價2%；及
- (ii) 就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Info Dynasty、Simcom(BVI)、Intellipower、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及董事)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包銷股份而言為零，

須於供股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向包銷商支付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1,892,500份購股權，當中65,18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於記錄日期(在簽署購股權承諾前)或之前行使。在該65,180,000份歸屬購股權中，14,400,000份歸屬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承諾，各董事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附註2*：852,499,500股乃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之假設計算。877,889,500股乃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歸屬購股權(授予董事者除外)之假設計算。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附註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四十八小時)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之接納及 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最後接納日期將會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定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以上有關警告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倘最後接納日期因應前述情況延後，則上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如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執行董事：

楊文瑛女士

王祖同先生

王曦先生

張劍平先生

唐融融女士

陳達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謝麟振先生

董雲庭先生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  
比例進行供股  
(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該公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52,499,500股供股股份，籍以籌集不少於約170,499,9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額外新股份按比例增加。供股將由包銷商(即Toma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若干事件，授權包銷商可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供股。

倘於供股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包銷商將須按照包銷協議認購供股項下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最多852,499,500股，此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628,41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67%，故此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其中包括)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函件「清洗豁免」一節。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已批准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董事會宣佈建議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704,999,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852,499,500 股供股股份(附註)

附註：852,499,500 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計算所得之數字。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少為 852,499,500 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00%，以及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33%。

根據供股可予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因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而予以按比例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81,892,500 份購股權，其中 65,180,000 份為歸屬購股權及 16,712,500 份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簽訂購股權承諾前)未歸屬及不可行使。在該 65,180,000 份歸屬購股權當中，14,400,000 份歸屬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承諾，各董事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購股權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彼等之歸屬購股權。因此，經計及購股權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歸屬購股權僅為 50,780,000 份。

倘若歸屬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者除外)附帶之所有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正式行使，並根據上述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則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 1,755,779,000 股，而預期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 877,889,5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合共 18,400,000 份購股權，其中合共 14,400,000 份為歸屬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訂立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以現金繳足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5港元折讓約55.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折讓約53.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0港元折讓約53.49%；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67港元折讓約45.50%；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折讓約44.4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進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令其可分享本公司日後之成長。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包括佣金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等有意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或提呈或將獲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由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湊合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就其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另付股款，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但(若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會將該等零碎配額籌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任何未繳股款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

---

## 董事會函件

---

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已有效接納與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付款之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但不連同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

如欲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以便彼等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公司擬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

###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無意根據香港、百慕達及台灣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供股文件將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發予本公司之代理人，其將安排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出售。代理人其後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出售零碎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

---

## 董事會函件

---

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作本身所有。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惟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則不作分派，而須保留作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如需要)將就把供股延伸至於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中作出相關披露。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文件中，供股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並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於任何司法權區接獲供股文件的人士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該司法權區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課稅。任何人士一旦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為彼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

只要海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

### 對未行使購股權可能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1,892,500份購股權。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據其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需於供股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指引作出調整。董事會將指示核數師核實

---

## 董事會函件

---

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並將就此通知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有關調整(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

###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與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之單位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74,146,000份台灣存託憑證(而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兩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有關文件將根據台灣適用法例及法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存檔。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須安排，確保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由全體董事（或獲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核實為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供股文件副本，連同公司條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以便取得許可及辦理登記；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以及（受有關海外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如有））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標明「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以上兩者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即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進行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
- (f) 持有購股權之各董事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送達其正式簽立之購股權承諾，而於包銷協議簽立後，其正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專人送遞方式送達本公司及包銷商，且無論如何須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送達；
- (g) 持有購股權之董事履行彼等於購股權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當時）止任何時間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當前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未曾在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曾接獲聯交所發出任何指示，表示有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撤回或反對其上市地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 (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j)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k) 根據公司法將供股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任何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就上述條件(i)而言)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本公司或包銷商對包銷協議概無任何權利或須承擔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而供股將不會進行。除上文第(i)項條件外，概無供股條件可予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f)及(g)已獲達成。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手機；(2)無線通訊模塊；及(3)顯示模塊之開發及製造，並且為品牌手機供應商製造ODM手機，以及開發適合工業應用之無線通訊模塊。

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一一年開始面對重重困難，財務表現顯著衰退。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8,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為約18,7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手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重大虧損約79,600,000港元(扣除稅項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8,800,000港元(扣除稅項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2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33,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財務表現衰退乃由於國際手機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而手機銷量日漸集中於全球佔主導地位之品牌所致。隨著全球經濟放緩，手機之市場需求受到不利影響，主導品牌影響力不斷壯大導致其他品牌手機供應商面臨經營困難。該等品牌手機供應商為了應付競爭而下調產品價格、延遲或終止開發新產品、收緊信貸期及削減整體產量，本集團作為其供應商亦因此蒙受損失。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目前之競爭局面，董事認為手機業務將需要時間重新振作。本集團為手機業務制定之業務策略乃繼續致力於不斷研發中、高端手機，包括4G LTE智能手機。本集團之目標為達到日益嚴謹之質量規格，滿足主要客戶及運營商之價格及付款期要求。同時，本集團強調維持健全之財務狀況，在競爭環境下繼續經營。基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及顯示模塊業務具備強大競爭優勢，董事深信中長期可取得增長。

###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供股擬籌集資金約17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在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其中約143,000,000港元用於為延長兩名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所產生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額外資金；及
- (ii) 其中約22,000,000港元用於無線模塊業務計劃之資本開支。

### 進行供股之理由

進行供股之理由如下：

#### *(i) 延長兩名主要客戶之信貸期*

本集團以往由於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業務對象主要集中為有限信貸期之小型或中型客戶。因此，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無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作支持。

隨著全球手機行業競爭緊張，小型及中型手機供應商成為受害者，並且整合組成大型集團。加上全球經濟環境相關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已日漸集中以市場上若干主要公司作為服務對象。在手機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與兩名主要客戶合作，而該兩名主要客戶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手機分部之銷售額及總銷售額分別約57.3%及45.1%。在經營環境日趨困難

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同意向該兩名主要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務求能夠向彼等爭取穩定的銷售額。據此延長信貸期令本集團預期之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因此令本集團有需要增強其財務狀況。

### *(ii) 無線模塊業務計劃*

鑑於無線模塊業務之應用多元化，本公司計劃實施無線模塊業務計劃，自此不斷擴張之業務商機中獲益。

短期而言，實施無線模塊業務計劃可能涉及建立銷售渠道，就公用事業、醫療、倉儲及零售等特定行業進行項目開發，以及包括載入Android作業系統等產品開發，擴充至工業用途領域。

董事認為，為應付上述資金需要之新造銀行借貸將令本集團整體負債比率上升，以及加重本集團利息支出負擔，導致本集團承受較大財務風險。據此，由於全球手機市場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擴大將有助鞏固其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保持其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集資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

###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晨先生、王曦先生、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各自擁有25%權益。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及王曦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均為董事。包銷商為一間並無從事包銷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且對供股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相關期間，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可能但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項下所列者除外）之情況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 包銷商：Toman Investments Limited
- 包銷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852,499,500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877,889,5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i) 獨立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487,498,500股涉及之總認購價2%；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Info Dynasty、Simcom(BVI)、Intellipower、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及董事)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包銷股份而言為零，

須於供股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向包銷商支付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而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包銷商須認購該等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尚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供股股份，並同本公司支付相關認購款項。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應付之佣金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安排之條款(包括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 (a) 以下情況將會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或購股權承諾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而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落實進行的風險，故建議彼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因供股而造成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購股權（董事之歸屬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購股權（董事之歸屬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至8)	775,918,000	45.51	1,163,877,000	45.51	1,628,417,500	63.67	1,163,877,000	44.19	1,653,807,500	62.79
董事(附註9)	4,864,000	0.29	7,296,000	0.29	4,864,000	0.19	7,296,000	0.29	4,864,000	0.19
公眾人士	924,217,000	54.20	1,386,325,500	54.20	924,217,000	36.14	1,462,495,500	55.52	974,997,000	37.02
<b>總計</b>	<b>1,704,999,000</b>	<b>100.00</b>	<b>2,557,498,500</b>	<b>100.00</b>	<b>2,557,498,500</b>	<b>100.00</b>	<b>2,633,668,500</b>	<b>100.00</b>	<b>2,633,668,500</b>	<b>100.00</b>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Info Dynasty、Intellipower、Simcom (BVI)、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之配偶）、王晨先生及王曦先生（兩人均為王祖同先生之兒子）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75,9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1%。

---

## 董事會函件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o Dynasty擁有703,6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王祖同先生控制Info Dynasty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祖同先生被視為擁有Info Dynasty所持全部703,675,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llipower擁有48,8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Intellipower，因此被視為擁有Intellipower所持全部48,825,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mcom (BVI)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Simcom (BVI)，因此被視為擁有Simcom (BVI)所持全部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共同擁有3,0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之配偶)控制Info Dynasty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文瑛女士被視為擁有Info Dynasty所持全部703,675,000股股份之權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瑛女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擁有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劍平先生(並非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擁有4,8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由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湊合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就其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另付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 (1) 視乎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若董事認為，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除非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不足以將所有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則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出分配，而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分配時將不會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謹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於記錄日期前決定是否欲安排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彼等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股份過戶處以便完成有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進行買賣。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75,9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包銷商將需就此承購所有包銷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約佔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67%。因此，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約45.51%增至63.67%，並因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而不會進一步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有鑑於此，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會上涉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予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商之意向

包銷商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時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僱員聘用狀況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分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而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僅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擔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頁至第158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牽涉清洗豁免及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包銷商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即 Info Dynasty、Intellipower、Simcom (BVI)、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股東各自之股權已載於本通函「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之附註中。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一併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成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4頁。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謹啓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  
比例進行供股  
(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清洗豁免，並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清洗豁免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乃本公司獲取長期資本之公平合理方法，並認為就促成供股而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授出的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 謝麟振 董雲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清洗豁免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52,499,500股但不多於878,512,5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7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或最多約17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資金。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供股，供股並由Toman Investments Limite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Toma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晨先生、王曦先生、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各自擁有25%權益。王曦先生、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楊文瑛女士為王祖同先生之配偶，而王晨先生及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曦先生為彼等之兒子。包銷商為一間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共同控制之公司，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由於 貴公司已就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權利作出規則第7.21(1)條所述之安排，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因此，包銷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75,91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51%。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亦無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歸屬購股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1,628,417,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供股擴大之股份總數之最大比例，即約63.6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此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包銷商須就 貴公司所有證券(已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其中包括)已向執行人員取得並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總括而言，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所有涉及或於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有關各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執行人員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附於所授清洗豁免之任何條件均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將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 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鑒於包銷商擁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向吾等支付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吾等可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至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貴集團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模塊、手機及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為品牌手機供應商生產ODM手提電話及為工業應用方案開發無線通訊模塊。

(b)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各年度及中期報告。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83,532	4,034,031	3,334,099	1,316,727
— 手機及解決方案	1,834,995	3,170,208	2,608,071	1,037,257
— 顯示模塊	204,664	142,129	132,454	38,701
— 無線通訊模塊	943,873	721,694	593,574	240,769
— 物業發展	—	—	—	—
毛利	289,855	492,247	268,880	131,419
毛利率	9.72%	12.20%	8.06%	9.98%
分部溢利／(虧損)				
— 手機及解決方案	15,038	203,764	(9,722)	(79,556)
— 顯示模塊	(11,828)	(5,339)	(35,009)	(2,265)
— 無線通訊模塊	127,371	69,663	10,529	9,706
— 物業發展	—	(2,653)	(6,244)	(3,41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8,622	266,804	(41,626)	(65,7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620	237,624	(28,052)	(63,27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9,114	616,828	171,890	262,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276	534,522	500,817	352,604
資產淨值	1,544,469	1,819,090	2,074,890	2,005,124
負債比率	17.6%	35.2%	24.7%	21.9%

來源：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約4,034,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83,5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35.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因而由過往年度之約13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237,6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份增長乃由於 貴集團繼續成功向高端手機客戶提供ODM服務以及成功滲透3G產品分部所致。 貴集團已策略性擴大高端ODM業務所佔之比例。尤其是，其中一名主要高端ODM客戶所貢獻之收入佔手機及解決方案分部收入（以貨幣計）25%以上，而其銷量佔手機及解決方案分部銷量（以台計）之比例低於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總借貸約64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71,1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81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44,500,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35.2%（二零零九年：約17.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3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2,300,000港元）。借貸增加與 貴集團收入增加相符。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334,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34,0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7.4%。截至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237,6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財務表現嚴重惡化主要由於 貴集團在轉型期所面對之困難所導致。尤其是客戶之舊型號手機產品逐漸退出市場，而有關替代產品仍未能推出。此外，由於為滿足日本市場之高品質標準，致令原材料及加工成本較高，導致高端ODM項目之財務表現欠佳，未能帶來盈利。因此，手機及解決方案分部於該年度之整體銷售額較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總借貸約51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40,3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07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19,100,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24.7%(二零一零年：約35.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0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4,500,000港元)。由於中國及香港之金融機構實施信貸緊縮措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低。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316,7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約63,3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 貴集團客戶受到兩大國際知名手機品牌之不利影響，致令 貴集團於手機及解決方案分部錄得虧損。 貴集團於日本之客戶亦遭遇不可預見之困難，並已撤銷與 貴集團之若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總借貸約43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5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00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4,900,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21.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8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銀行借貸較低，此乃該財政期間終結日該日之存續銀行貸款額。事實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增加使用短期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約219,600,000港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而過往年度同期之新銀行借貸則約為127,200,000港元。

基於貴集團之上述財務表現，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貴集團之營運環境曾經並將繼續充滿挑戰。

### (c) 近期發展

#### 延長信貸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與過往向中小型客戶提供服務相反，貴集團已變更其業務策略，專注於建立及服務手機行業之主要參與者，即高端ODM客戶。

吾等從董事獲悉，貴集團將須提供較佳之信貸條款，以確保與其主要ODM客戶之持續合作關係。尤其是，兩名主要客戶（彼等合共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45.1%）要求提供更優惠之信貸條款，將部份付運前之應付款項更改為付運後支付，致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期間延長。

儘管現時手機及解決方案行業之營運環境充滿競爭，董事認為進一步投資此業務分部實屬合理，原因為：

- (i) 手機及解決方案分部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貢獻大部份貴集團之收入；
- (ii) 貴集團已擴展其手機及解決方案分部至海外市場，並能夠達到更嚴格之標準，較其他競爭者佔優；及
- (iii) 儘管手機及解決方案分部充滿競爭，董事認為，鑒於高端產品於中國之市場滲透率較海外市場為低，因此該分部仍有潛在增長空間。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兩名主要客戶訂立之框架協議及有關投標文件，以及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預測。吾等注意到，經考慮：(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流動負債金額，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籌集之短期銀行貸款；及(2)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留存於多間營運附屬公司(均為中國公司)，因此其各自之現金結餘不可相互調動使用，延長該兩名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將部分付運前支付之款項更改為付運後支付)將延遲現金流入，繼而對營運資金造成壓力。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儘管手機及解決方案市場之競爭激烈，但其仍在增長。 貴集團須滿足該兩名主要客戶之要求，以維持業務關係，並從而維持相關之銷售額。同時，為支持必需之產量及延長信貸期間， 貴集團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

### 無線模塊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通訊模塊業務維持領先的市場佔有率。 貴集團有意透過發展無限模塊業務，以把握向若干特定行業提供服務之市場內日益增長之商機，從而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知悉， 貴集團有意進一步投資無線模塊業務之發展。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無線通訊模塊分部為唯一維持盈利之分部。董事認為，進一步發展無線模塊業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吾等已審閱 Berg Insight 於二零一二年所刊發有關無線模塊行業之報告《全球無線 M2M 市場》(「The Global Wireless M2M Market」)(如該報告聲明，乃根據若干業內從業者所提供之資料編製)，並注意到 貴集團是中國手機無線模塊之市場領導者之一，以營業額及銷量計， 貴集團為全球五大生產商之一。

根據 Berg Insight 之公司網站，Berg Insight 為電信行業提供精準的商業情報，並編製簡報，當中載有有關無線 M2M (機器對機器) 定位追蹤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新一代技術之重要事實及策略見解。吾等已審閱 Berg Insight 之資歷，以衡量彼等研究之可靠性。根據 Berg Insight 公司網站之資料，其擁有一份客戶

清單，包括：(1) 網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2) 資訊技術及電信供應商；(3) 投資銀行及管理顧問公司；及(4) 其他行業及政府機構。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無線模塊行業從業者一般會以 Berg Insight 之報告作為參考資料。

鑒於 貴集團於無線模塊行業之專門技術、往績記錄及已建立之銷售網絡，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進一步投資於該業務實屬合理，包括與當地營運商就機器到機器項目進一步合作。

鑒於上述近期發展，並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面對之挑戰(即市場競爭及產品兼容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繼續實施其有關手機及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無線模塊業務之策略實屬合理。

##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業務營運籌集資金，以回應近期發展*

經計及上文「近期發展」一節所載之策略變動， 貴公司擬進行供股，為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

貴公司將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 852,499,500 股但不多於 877,889,500 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低約 170,5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最高約 175,6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65,000,000 港元。供股股份之價格為每股 0.20 港元。 貴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 約 143,000,000 港元用作延長提供予兩名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導致之額外營運資金要求；及(ii) 約 22,000,000 港元用作無線模塊業務之資本開支。

*其他集資方法*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已向若干金融機構諮詢及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股份配售及發行可換股證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必將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並對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鑒於現時之股市情緒，董事認為 貴公司難以透過股份配售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董事

亦認為，由於現有股東不能按公平基準參與配售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因此任何進一步配售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將攤薄現有股東之利益。相對而言，供股可讓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並繼續分享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可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計及：

- 由於銀行借貸會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成本及使 貴公司之負債比率上升，因此銀行借貸並不適合（在其產生虧損時）；
- 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但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融資成本；
- 由於現有股東不能按公平基準參與股份配售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因此股份配售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將攤薄現有股東之利益；
-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可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相對權益比例；及
- 無意全數接納供股項下權利之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在股票市場交易之方式，將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價值變現；

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以供股作為 貴公司獲取長期資本之集資方法屬公平合理。

###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 (a) 供股基準

有關供股之發行統計數據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獲提呈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與：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0港元比較，折讓約5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比較，折讓約53.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0港元比較，折讓約53.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7港元比較，折讓約52.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8港元比較，折讓約48.5%；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9港元比較，折讓約47.2%；
- (vii)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67港元比較，折讓約45.5%；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0港元比較，折讓約44.4%；及
- (ix)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342港元比較，折讓約85.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股份價格趨勢、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股份於近幾個月之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二零一二年	平均收市價 港元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四月	0.548	30,192,000
五月	0.477	40,263,500
六月	0.433	19,005,470
七月	0.373	20,809,000
八月	0.358	83,525,400
九月	0.407	164,175,000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之未經審核月份收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刊發公告，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吾等注意到，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初之 0.43 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底之 0.33 港元。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前，股價維持在 0.33 港元至 0.36 港元之範圍內，而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 0.395 港元。每股價格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底逐漸上升，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份大部份時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維持在 0.40 港元以上。

董事向吾等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價及交易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上升之原因。

由於供股乃向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故董事盡力將認購價設於能夠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以及分享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及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進行磋商，而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 0.35 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認購價之合理性，吾等已比較供股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進行之供股／公開發售。即使上市公司各不相同，但按市場慣例，供股／公開發售之定價乃按有關股份之市價折讓計算，以鼓勵相關股東認購。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所刊發所有有關供股／公開發售之供股章程。吾等有關供股／公開發售(「上市」)之結論詳情於表1內概述。在分析過程中，吾等已識別若干吾等認為不適合與供股作比較之特別供股／公開發售(「除外公司」)，主要原因為該等公司之股份已長期暫停交易。除外公司及其被排除在外之詳情於表2內概述。

吾等認為，選擇該六個月期間就供股／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進行吾等之分析實屬足夠及恰當，原因是有關期間之市場情緒通常為釐定認購價之重要因素，且該段期間已有合理數量之集資活動可供納入以作參考之用。就吾等所知，於二零一二年，概無從事類似主要業務之公司進行集資活動。

表 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列表（不包括下表 2 所載之除外發行）

供股章程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基準	供股價	最後交易日價格	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期溢價／（折讓）	除權價	理論除權價／（折讓）	相對於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最高攤薄影響	包銷佣金
2012.04.24	2326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192	0.320	-40.0%	0.277	-30.8%	33.3%	2.5%	
2012.04.27	0495	Paladin Limited	5股供2股	0.155	0.120	29.2%	0.141	9.9%	28.6%	2.0%	
2012.05.11	8082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100	0.219	-54.3%	0.204	-51.0%	33.3%	0.0%	
2012.05.21	1207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7股供1股	0.300	0.385	-22.1%	0.374	-19.8%	12.5%	0.0%	
2012.05.22	1125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1股供1股	0.125	0.202	-38.1%	0.164	-23.8%	50.0%	2.0%	
2012.05.31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200	0.200	0.0%	0.200	0.0%	33.3%	2.5%	
2012.06.04	0009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股供1股	0.538	1.290	-58.3%	0.914	-41.1%	50.0%	2.0%	
2012.06.05	0059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500	0.690	-27.5%	0.630	-20.6%	33.3%	3.0%	
2012.06.11	8041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050	0.083	-39.8%	0.072	-30.6%	33.3%	2.5%	
2012.06.13	2320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180	0.410	-56.1%	0.333	-46.0%	33.3%	1.0%	
2012.06.25	0362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1股供2股	0.150	0.315	-52.4%	0.205	-26.8%	66.7%	2.5%	
2012.06.27	8212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股供5股	0.138	0.405	-65.9%	0.183	-24.6%	83.3%	3.5%	
2012.07.11	0692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2股供7股	0.120	0.160	-25.0%	0.129	-7.0%	77.8%	3.0%	
2012.07.12	1428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550	0.690	-20.3%	0.643	-14.5%	33.3%	0.0%	
2012.07.18	0399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股供3股	0.022	0.031	-29.0%	0.029	-24.1%	23.1%	5.0%	
2012.07.24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430	0.470	-8.5%	0.457	-5.9%	33.3%	3.5%	
2012.07.25	0245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050	0.070	-28.6%	0.063	-20.6%	33.3%	2.0%	
2012.08.21	8321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1股供2股	0.100	0.148	-32.4%	0.116	-13.8%	66.7%	3.0%	
2012.08.22	8022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050	0.045	11.1%	0.047	7.1%	33.3%	3.0%	
2012.08.31	0736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068	0.186	-63.4%	0.147	-53.7%	33.3%	3.0%	
2012.09.11	0616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股供1股	0.077	0.077	0.0%	0.077	0.0%	33.3%	1.0%	
2012.09.12	1037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4股供1股	0.200	0.420	-52.4%	0.376	-46.8%	20.0%	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章程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基準	供股價	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交易價格	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溢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	相對於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	最高攤薄影響	包銷佣金
2012.09.20	0767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 股供2股	0.093	0.560	-83.4%	0.129	-28.0%	92.3%	2.0%	
2012.09.21	0620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3 股供1股	0.700	1.650	-57.6%	1.410	-50.4%	25.0%	2.5%	
2012.10.15	3813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 股供1股	0.491	0.475	3.4%	0.478	2.7%	20.0%	0.0%	
2012.10.22	8198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1 股供3股	0.078	0.099	-21.2%	0.083	-6.0%	75.0%	0.0%	
			最高			29.2%		9.9%	92.3%	5.0%	
			最低			-83.4%		-53.7%	12.5%	0.0%	
			平均			-32.0%		-21.8%	42.0%	2.0%	
			(相對於供股股份出現溢價者不包括在內)								
						-83.4%		-53.7%	92.3%	5.0%	
						0.0%		0.0%	12.5%	0.0%	
						-38.1%		-25.5%	42.0%	2.0%	
						-55.6%		-45.5%	33.3%	2.0%	
	2000	貴公司	2 股供1股	0.2	0.45		0.367				

表 2： 除外公司

供股章程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附註	基準	供股價	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交易價格	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溢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	相對於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	最高攤薄影響	包銷佣金
2012.05.18	1139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1	1 股供110股	0.130	2.980	-95.6%	0.156	-16.7%	99.1%	2.5%	
2012.08.10	1076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2	1 股供7股	0.562	23.600	-97.6%	3.442	-83.7%	87.5%	3.0%	

附註：

1. 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交易。
2.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表1所示，該等公司之認購價較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各自的每股收市價有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83.4%至溢價約29.2%，平均折讓約為38.1%（此平均折讓並未計及上述三間出現溢價之公司）。就供股而言，認購價0.2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5.6%，處於表1所載公司之範圍內，但高於其平均折讓（此平均折讓並未計及上述三間出現溢價之公司）。就表1所載相對於公司之每股理論除權價出現之折讓／溢價而言，其範圍介乎折讓約53.7%至溢價約9.9%，平均約為25.5%（此平均折讓並未計及上述三間出現溢價之公司）。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5.5%，亦處於表1所載公司之範圍內，但高於其平均折讓（此平均折讓並未計及上述三間出現溢價之公司）。

經排除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後：

- (i) 市值超過10億港元之公司；及
- (ii) 發售比例並非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公司；

表1所載之26間公司內至少有10間符合要求。而在上述情況下，認購價之折讓仍在0%至83.4%之折讓範圍內，惟高於31.1%之平均折讓（不計出現溢價者）。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價趨勢及當時股市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此外，按市場慣例，供股／公開發售之定價乃按有關股份之市價折讓計算，以鼓勵相關股東認購。合資格股東將透過接納所獲提呈之供股股份，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就全部供股／公開發售而言，倘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則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出現較大折讓而受到影響。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價分別較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出現之折讓乃參照過往六個月期間之市場趨勢作出，有見及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額外申請供股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任何由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湊合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i)任何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申請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享有較包銷商優先認購任何不獲接納供股股份之權利，故上述額外申請機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供股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依照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之資料，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因完成供股而約達1,947,300,000港元，所收取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0元。

假設供股完成，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76港元，較供股完成前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1.05港元減少約27.6%。此乃由於認購價按供股完成前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定價所致。股東亦須注意，於編製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假設，特別是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現金資源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00,8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2,600,000港元。

根據董事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低，主要由於與過往年度相比需要更多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因此，較多現金被凍結作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銀行借貸金額則少於過往年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62,200,000港元用作約

438,400,000 港元銀行借貸之擔保，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171,900,000 港元用作約 511,500,000 港元銀行借貸之擔保。

依照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資料，部份有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若干短期銀行借貸，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記錄，並注意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留存在多間於上海及瀋陽營運之附屬公司(均為中國公司)，因此其各自之現金結餘不可相互調動使用。

憑藉 貴公司應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 165,000,000 港元)，預計可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 (c) 負債比率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 511,500,000 港元及 2,074,900,000 港元。因此， 貴公司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相對於權益之比率)約為 24.7%。鑒於供股完成後將增強現金狀況並擴大資金基礎，預計 貴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會改善。

由於以上分析顯示供股將改善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就此而言，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5. 包銷協議之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全數包銷不少於 852,499,500 股但不多於 877,889,500 股之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所涉及總認購價(不包括暫時配售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即 Info Dynasty、Simcom (BVI)、Intellipower、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以及各董事)之供股股份)之 2.0%，有關佣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乃根據市場收費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經審閱表 1 所載公司之包銷協議後，注意到有關上市公司所支付之包銷佣金費率介乎零至 5.0%，平均為 2.0%。供股之包銷佣金費率處於表 1 所載公司之範圍內，與其平均水平相同。吾等亦注意到，包銷佣金不適用於董事及包銷商之關連人士獲暫定配發但並未認購之包銷股份。吾等認為，2.0% 之包銷佣金在此情況下及就上述有關關連人士之安排而言與市場慣例一致，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供股可能對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將以相同基準提呈給所有合資格股東，故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確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最多約 33.3%。供股可能對持股權益構成之攤薄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持股架構之變動」一節。

誠如所有供股／公開發售，不全數接納本身於供股下之確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遭攤薄股權乃屬無可避免。任何供股／公開發售之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供股權利之比例，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之提呈比率較高者，其對現有持股之攤薄影響亦較大。根據吾等對載於表 1 之公司所作之審閱，最高攤薄影響介乎 12.5% 至 92.3%。吾等亦注意到，上文表 1 所載之 26 間公司中，有 12 間按兩股供一股之比例進行供股／公開發售，與供股之提呈比率相同。由於供股處於表 1 所載公司之上述範圍內，故可能構成之最高攤薄影響為 33.3%，而供股之提呈比率與表 1 所載公司所普遍實施者相符。吾等認為，對不接納本身於供股下之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構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7. 清洗豁免

誠如「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向若干金融機構就供股之包銷進行諮詢，並獲悉鑒於現時股市情緒，金融機構無意參與。因此，董事須尋求其他供股包銷之可能，以促使實施供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多次討論磋商後，Toman Investments Limited (王晨先生、王曦先生、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各擁有25%權益)已同意擔任包銷商。王曦先生、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楊文瑛女士為王祖同先生之配偶，而王晨先生及王曦先生均為彼等之兒子。彼等亦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Info Dynasty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75,918,000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1%。

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或會由775,918,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1%)增加至1,628,417,500股(佔經供股擴大之股份總數之最大比例，即約63.6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歸屬購股權))。預計於供股完成後，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中實際持股量最多之個別人士不會出現變動。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就 貴公司已發行但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同時，執行人員已表明，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述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及行業之發展、供股條款、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作之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不會取得供股所得款項。吾等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為促進上文所討論之供股，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屬公平合理。

吾等謹此強調，倘獲授予清洗豁免，則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未來可自由收購 貴公司之其他投票權，而不會進一步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乃 貴公司籌集長期資本之公平合理方法，並認為清洗豁免有利進行供股，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業績					
收入	<u>1,316,727</u>	<u>1,265,378</u>	<u>3,334,099</u>	<u>4,034,031</u>	<u>2,983,53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770)	(17,996)	(41,626)	266,804	148,622
稅項抵免/(開支)	<u>2,494</u>	<u>(2,810)</u>	<u>13,574</u>	<u>(29,180)</u>	<u>(15,00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3,276)</u>	<u>(20,806)</u>	<u>(28,052)</u>	<u>237,624</u>	<u>133,620</u>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58,282)	(18,748)	(25,478)	233,349	128,975
非控股權益	<u>(4,994)</u>	<u>(2,058)</u>	<u>(2,574)</u>	<u>4,275</u>	<u>4,645</u>
	<u>(63,276)</u>	<u>(20,806)</u>	<u>(28,052)</u>	<u>237,624</u>	<u>133,620</u>
每股(虧損)/盈利	<u>(3.4港仙)</u>	<u>(1.2港仙)</u>	<u>(1.6港仙)</u>	<u>15港仙</u>	<u>8.5港仙</u>
每股股息					
中期	-	1港仙	1港仙	2.5港仙	0.8港仙
末期	-	-	-	3港仙	2.2港仙
	<u>-</u>	<u>-</u>	<u>1港仙</u>	<u>5.5港仙</u>	<u>3港仙</u>

附註：

基於規模、性質或發生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並無特殊項目。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1,268,728	1,310,679	934,797	880,082
流動資產	<u>2,221,184</u>	<u>2,530,789</u>	<u>2,216,525</u>	<u>1,767,363</u>
總資產	3,489,912	3,841,468	3,151,322	2,647,445
流動負債	<u>1,434,834</u>	<u>1,715,315</u>	<u>1,289,084</u>	<u>1,065,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5,078	2,126,153	1,862,238	1,581,582
非流動負債	<u>49,954</u>	<u>51,263</u>	<u>43,148</u>	<u>37,113</u>
資產淨值	2,005,124	2,074,890	1,819,090	1,544,469
非控股權益	82,744	88,424	28,025	17,483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3,334,099	4,034,031
銷售成本		<u>(3,065,219)</u>	<u>(3,541,784)</u>
毛利		268,880	492,247
其他收入	8	55,970	106,6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1,182	27,55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3,639)	(146,4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507)	(94,818)
行政開支		(98,773)	(108,102)
融資成本	10	<u>(10,739)</u>	<u>(10,28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626)	266,804
稅項計入(扣除)	12	<u>13,574</u>	<u>(29,18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u><u>(28,052)</u></u>	<u><u>237,624</u></u>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478)	233,349
非控股權益		<u>(2,574)</u>	<u>4,275</u>
		<u><u>(28,052)</u></u>	<u><u>237,624</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5		
基本		<u><u>(1.6)</u></u>	<u><u>15.0</u></u>
攤薄		<u><u>(1.6)</u></u>	<u><u>14.4</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052)	237,6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 的匯率差額	<u>68,738</u>	<u>50,90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0,686</u></u>	<u><u>288,524</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2,687	283,782
非控股權益	<u>(2,001)</u>	<u>4,742</u>
	<u><u>40,686</u></u>	<u><u>288,52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273,023	243,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84,271	343,389
土地使用權	18	98,401	96,108
商譽	19	28,321	28,321
無形資產	20	180,432	177,453
遞延稅項資產	21	17,946	9,592
可供出售投資	22	16,605	15,87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1,680	20,226
		<u>1,310,679</u>	<u>934,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20,729	440,013
發展中的銷售物業	24	206,772	110,441
應收貿易賬款	25	105,512	110,420
應收票據及賬單	25	631,521	124,30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93,548	279,9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71,890	616,8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00,817	534,522
		<u>2,530,789</u>	<u>2,216,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871,302	420,357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27	327,327	198,904
銀行借貸	28	511,472	640,335
應付稅項		5,214	29,488
		<u>1,715,315</u>	<u>1,289,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815,474</u>	<u>927,4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126,153</u></u>	<u><u>1,862,23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0,500	156,962
儲備	30	<u>1,815,966</u>	<u>1,634,1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86,466	1,791,065
非控股權益		<u>88,424</u>	<u>28,025</u>
權益總額		<u>2,074,890</u>	<u>1,819,0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u>51,263</u>	<u>43,148</u>
		<u>2,126,153</u>	<u>1,862,23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2,871	493,843	27,599	97,091	25,399	73,739	-	118,504	537,940	1,526,986	17,483	1,544,4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33,349	233,349	4,275	237,6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0,433	-	50,433	467	50,9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0,433	233,349	283,782	4,742	288,524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4,091	33,250	-	-	-	-	-	-	-	37,341	-	37,34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 確認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	16,821	-	-	(16,821)	-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資本投入	-	-	-	-	-	-	-	-	-	-	5,800	5,800
支付股息	-	-	-	-	-	-	-	-	(73,610)	(73,610)	-	(73,6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62	543,914	27,599	97,091	25,144	73,739	-	168,937	697,679	1,791,065	28,025	1,819,090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5,478)	(25,478)	(2,574)	(28,0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8,165	-	68,165	573	68,73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68,165	(25,478)	42,687	(2,001)	40,686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新股份	2,070	14,672	-	-	-	-	-	-	-	16,742	-	16,74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	-	7,792	-	-	(7,792)	-	-	-	-	-	-	-
因台灣存託憑證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而發行股份	13,750	207,132	-	-	-	-	-	-	-	220,882	-	220,882
發行新股份之 交易成本	-	(7,708)	-	-	-	-	-	-	-	(7,708)	-	(7,708)
贖回股份	(2,282)	(16,335)	-	-	-	-	2,282	-	(2,282)	(18,617)	-	(18,617)
確認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	-	10,196	-	-	-	-	10,196	-	10,196
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附註c)	-	-	-	-	-	-	-	-	-	-	62,400	62,400
支付股息	-	-	-	-	-	-	-	-	(68,781)	(68,781)	-	(68,7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00	749,467	27,599	97,091	27,548	73,739	2,282	237,102	601,138	1,986,466	88,424	2,074,890

## 附註：

- (a)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須於派發淨溢利之前撥出其稅後淨溢利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金(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情況下除外)。該等儲備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須獲得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構之批准。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產生之其他儲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由王晨先生(本公司董事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之子)擁有的關連公司已簽訂買賣協議，以8,000,000美元(約為62,400,000港元)出售於晨訊置業(沈陽)有限公司的40%股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626)	266,80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739	10,288
折舊及攤銷	236,252	210,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	74
以股份付款開支	10,196	16,566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10,167)	10,640
存貨撇減	31,725	6,5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702)	(15,310)
利息收入	(18,569)	(8,994)
	<u>200,917</u>	<u>496,881</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0,917	496,881
存貨增加	(192,236)	(22,406)
發展中的銷售物業增加	(89,775)	(9,8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8,267	21,985
應收票據及賬單增加	(503,623)	(48,34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56)	1,08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438,792	(101,243)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 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86,757	(66,594)
	<u>(46,357)</u>	<u>271,554</u>
(用於)來自經營之現金	(46,357)	271,554
已收利息	18,569	8,994
已付所得稅	(13,326)	(17,208)
	<u>(41,114)</u>	<u>263,340</u>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1,114)	263,3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39)	(124,40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1,680)	(20,226)
已付開發成本	(180,742)	(159,75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5,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60,778)	(747,24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23,549	462,996
	<u>(51,290)</u>	<u>(604,475)</u>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	237,624	37,341
發行股份開支	(7,708)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35,563	733,155
償還銀行借貸	(682,939)	(366,797)
已付股息	(68,781)	(73,610)
已付利息	(10,739)	(10,28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資本投入	–	5,800
購回股份	(18,6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62,400	–
	<u>46,803</u>	<u>325,601</u>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45,601)	(15,534)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534,522	532,276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11,896	17,780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u>500,817</u>	<u>534,5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Info Dynasty」)。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作為一間香港的上市公司和方便本公司股東，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更為恰當。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顯示模塊、手機及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開始或經已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預付款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解除確認的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者，一般按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按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至於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重大變動乃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示。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

####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可提早應用，前提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企業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從出售收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完成詳細審閱，否則提供採納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的解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內。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獲得控制權就本公司可於某實體行使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權以達致獲取其業務之利益。

本年度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在適當情況下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與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

## 業務合併

### 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發生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中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乃初步按成本（即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確認金額之權益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確認金額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其超出部分即時確認為損益。

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確認金額所佔比例計量。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頻密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計及商譽應佔的金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及指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當符合下述條件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銷售貨品收入：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保留施加如同所有權之管理參與程度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考慮未提取之本金額及所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入賬，該利率指將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退回增值稅(「增值稅」)於本集團可收取退回增值稅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為收入。

###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面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率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於再度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率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率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的換算儲備項下（倘適合將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可抵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在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之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加以遞減。

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由本集團出租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

### 由本集團承租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如訂立經營租時收取租賃優惠，該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惟倘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轉撥至損益。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除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轉撥而於轉撥之日用公平值量度，均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相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是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被確認。因不再確認為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內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建築物，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採用未來基準計算估計變更的影響。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這些資產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不再自用，證明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時，該項目於轉讓當日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日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 供日後業主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當樓宇正在發展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在建期間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計入在建樓宇成本部分。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即其達致管理層預期方式之可供營運之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租賃款，除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量度外，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如有土地使用權因其於自用結束後的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賬面值與該等項目於轉移日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該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累積盈利。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為資本。特定借貸中，在其應用於合資格的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的某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會於並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展示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其因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可使用程度；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屬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要求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專有技術包括生產無線通訊模塊及移動手機解決方案之若干技術使用權。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此外，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某項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資產並無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 發展中的銷售物業

發展中的銷售物業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的開發成本。可變現淨值計入最終預計可變現價格，減去適用銷售開支及預期竣工成本計算。

發展中物業的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及於發展期間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竣工後，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持作銷售用途的物業。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情況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須經損益賬直接由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引致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或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於該項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初次確認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或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賬單，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就於報告期末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一項或多項發生於初始計量金融資產後之事件作為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很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將於其後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以及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90天的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資產於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量。

除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壞賬準備賬面值之變動被計入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壞賬準備上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後在其後的某一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的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關連，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並以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該等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前提進行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

某一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為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本公司所購回之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收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於該項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初次確認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中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最終預算歸屬購股權數量之估計。修正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以於累計開支中反映修正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對應的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或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溢利。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詳述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可靠依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且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列載如下。

#####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因陳舊或滯銷而不適合作生產或銷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買賣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及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導致該等製成品及原材料可變現淨值下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620,7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13,000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估計是否須就呆壞賬撥備時，須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的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亦須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而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105,5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42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的詳情於附註25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於報告期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予以減值。實際結果可能與假設有所不同，並可能對該等估計修訂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感到滿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684,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389,000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來自業務合併並分配至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其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來自業務合併並分配至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8,3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321,000港元)及39,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135,000港元)。

**5. 金融工具****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確保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以及使未來業務發展得以可持續。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股東權益總額。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前一年相比維持不變。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與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7,692	1,599,06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605	15,876
	<u>1,574,297</u>	<u>1,614,940</u>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509,768	1,136,370
	<u>1,509,768</u>	<u>1,136,370</u>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應收賬單、應收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及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34%（二零一零年：36%）以集團實體進行買賣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26%（二零一零年：48%）的成本是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相關資產及負債為(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iii)應付貿易賬款及(iv)銀行借貸，其相關金額分別於附註25、26、27及28披露。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u>260,920</u>	<u>204,288</u>	<u>796,745</u>	<u>932,067</u>

管理層會以通過不交收外匯遠期合約，而消除美元計值銀行借貸貨幣風險，監察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並無未平倉合約。本公司董事的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數額輕微。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二零一零年：10%）的敏感度。10%（二零一零年：10%）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有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外幣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對匯率作10%（二零一零年：10%）調整。以下的正數代表人民幣兌美元在兩年均升值10%的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零年：稅後溢利增加）情況。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稅後虧損（二零一零年：稅後溢利）將有相同但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的結餘將會是負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後虧損(二零一零年：稅後溢利)	41,280	18,638

附註： 主要為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以美元計算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之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賬單、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定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已計提合適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本集團並已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之風險設限。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均為具良好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佔81,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18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約77%(二零一零年：62%)。該等客戶集中於中國的相同移動電話技術行業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客戶往後之結算及不會向交易對方授出長信貸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可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達511,4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335,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包括有關銀行可於任何時間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借貸協議中的償還日期，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513,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4,512,000港元)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不過，如有關銀行行使權利要求即時還款，銀行借貸511,4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335,000港元)本金額將須於要求時償還。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會行使權利要求即時償還。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在可見未來的現金流之後，流動資金風險有限(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銀行借貸之還款時間)，因為本集團的債務包括上文披露的銀行借貸的償還計劃及需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歸還的短期債務。本集團通過持續監察預期與實際現金流，並將財務資產與債務的到期日相配以維持適當的儲備，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未來現金流動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之變動。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甚微，故本集團須就浮息銀行結餘面臨未來現金流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浮息銀行結餘。

敏感度分析乃按假設在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償還而編製。如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3,9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稅後溢利減少／增加5,597,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扣除退貨後的已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 7.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按交付貨物的類型而呈列。

本集團現時分有四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銷售顯示模塊、銷售無線通訊模塊及物業發展。該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予分類並評估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經營活動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故呈報為一項新增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數據經已重列,惟僅供比較之用。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手機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08,071	132,454	593,574	-	3,334,099	-	3,334,099
分類間銷售	-	200,403	-	-	200,403	(200,403)	-
總額	<u>2,608,071</u>	<u>332,857</u>	<u>593,574</u>	<u>-</u>	<u>3,534,502</u>	<u>(200,403)</u>	<u>3,334,099</u>
分類(虧損)溢利	<u>(9,722)</u>	<u>(35,009)</u>	<u>10,529</u>	<u>(6,244)</u>	<u>(40,446)</u>	<u>-</u>	<u>(40,446)</u>
其他收入							31,433
公司開支							(39,576)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收益							17,702
融資成本							<u>(10,739)</u>
除稅前虧損							<u>(41,626)</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銷售手機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170,208	142,129	721,694	-	4,034,031	-	4,034,031
分類間銷售	-	52,580	-	-	52,580	(52,580)	-
總額	<u>3,170,208</u>	<u>194,709</u>	<u>721,694</u>	<u>-</u>	<u>4,086,611</u>	<u>(52,580)</u>	<u>4,034,031</u>
分類溢利(虧損)	<u>203,764</u>	<u>(5,339)</u>	<u>69,663</u>	<u>(2,653)</u>	<u>265,435</u>	<u>-</u>	<u>265,435</u>
其他收入							20,710
公司開支							(24,363)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收益							15,310
融資成本							<u>(10,288)</u>
除稅前溢利							<u>266,804</u>

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於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每一分類在未分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相互協定之條款收費。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手機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95,330	359,119	378,461	255,162	2,788,072
投資物業					273,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7
遞延稅項資產					17,946
可供出售投資					16,605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之按金					11,68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57,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817
綜合資產					<u>3,841,468</u>
分類負債					
—銷售顯示模塊應佔	—	300,438	—	—	300,438
—物業發展應佔	—	—	—	50,246	50,246
—銷售顯示模塊及 物業發展以外的營運 分類應佔(附註)					737,642
					<u>1,088,326</u>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 及應計款項					110,303
銀行借貸					511,472
應付稅項					5,214
遞延稅項負債					51,263
綜合負債					<u>1,766,57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銷售手機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68,903	254,929	161,450	124,905	1,610,187
投資物業					243,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遞延稅項資產					9,592
可供出售投資					15,876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之按金					20,22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100,0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6,8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522
綜合資產					<u>3,151,322</u>
分類負債					
—銷售顯示模塊應佔	—	88,539	—	—	88,539
—物業發展應佔	—	—	—	679	679
—銷售顯示模塊及 物業發展以外的營運 分類應佔(附註)					482,418
					<u>571,636</u>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 及應計款項					47,625
銀行借貸					640,335
應付稅項					29,488
遞延稅項負債					43,148
綜合負債					<u>1,332,232</u>

附註：銷售顯示模塊及物業發展以外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應佔之負債，指銷售顯示模塊及物業發展以外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應付普通供應商款項，該等款項無法合理分配至有關分類。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類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營運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營運分類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具體確定為銷售顯示模塊及物業發展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負債外，其餘負債已分配至由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與銷售無線通訊模塊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共同消耗之應付賬款，以及企業負債。企業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手機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衡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涉及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19	80,578	64,172	559	1,253	377,781
添置無形資產	97,373	-	88,350	-	-	185,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27,999	12,903	10,229	383	255	51,769
無形資產攤銷	130,288	-	57,091	-	-	187,37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60	186	339	-	-	2,085
呆壞賬撥備撥回	10,167	-	-	-	-	10,167
存貨撇減	22,293	3,354	6,078	-	-	31,72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手機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衡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涉及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63	8,054	16,956	-	1,536	124,409
添置無形資產	123,576	-	40,498	-	-	164,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26,565	12,622	4,122	-	231	43,540
無形資產攤銷	128,171	-	40,617	-	-	168,78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13	204	373	-	-	2,290
呆壞賬撥備淨額	10,115	525	-	-	-	10,640
存貨撇減	3,658	1,326	1,529	-	-	6,513

##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	2,608,071	3,170,208
銷售顯示模塊	132,454	142,129
銷售無線通訊模塊	593,574	721,694
	<u>3,334,099</u>	<u>4,034,031</u>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均來自本集團除物業發展分類外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sup>1</sup>	817,035
客戶 B	949,104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下。

該等客戶均屬中國同一移動手機技術產業。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持有資產之所在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1)	12,695	18,588
政府項目收入(附註2)	10,237	65,539
銀行結餘賺取之利息收入	18,569	8,994
租金收入(減：支出1,62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077,000港元))	12,864	11,101
其他	1,605	2,473
	<u>55,970</u>	<u>106,695</u>

附註：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希姆通」)、上海思必得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思必得」)及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芯訊通無線」)均從事分銷自行開發及生產的軟件。根據中國現行之稅務法規，在中國就銷售自行開發之軟件已繳付之增值稅可享有退稅。
- (2) 此金額包括無條件之政府項目收入9,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817,000港元)，以鼓勵本集團於中國的研發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政府項目收入18,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648,000港元)，用作於上海及沈陽開發無綫通訊模塊及手機免提數據機的成本。金額已轉撥至其他收入以配合研發活動的實際開支，而8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22,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損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47,0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349,000港元)的款項仍然未攤銷並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	(74)
外匯收益淨額	23,382	22,9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702	15,310
呆壞賬撥備	-	(11,051)
呆壞賬撥備撥回(附註)	10,167	411
	<u>51,182</u>	<u>27,55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撥回10,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1,000港元)已於收到在先前期間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時確認。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10,739	10,288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向每名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1)	以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文瑛女士	-	-	-	-	-	-
王祖同先生	-	-	-	-	-	-
王曦先生	-	581	-	-	-	581
張劍平先生	-	1,162	1,815	1,421	74	4,472
唐融融女士	-	508	242	553	3	1,306
陳達榮先生	-	1,300	-	540	60	1,9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董雲庭先生(附註2)	91	-	-	-	-	91
廖慶雄先生	156	-	-	-	-	156
謝麟振先生	156	-	-	-	-	156
庄行方先生(附註2)	65	-	-	-	-	65
	468	3,551	2,057	2,514	137	8,727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獎勵花紅是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 庄行方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董雲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以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文瑛女士	-	-	-	-	-	-
王祖同先生	-	-	-	-	-	-
王曦先生	-	553	-	-	-	553
張劍平先生	-	1,106	1,382	1,423	64	3,975
唐融融女士	-	484	346	541	10	1,381
陳達榮先生	-	1,300	-	526	60	1,88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慶雄先生	156	-	-	-	-	156
謝麟振先生	156	-	-	-	-	156
庄行方先生	156	-	-	-	-	156
	<u>468</u>	<u>3,443</u>	<u>1,728</u>	<u>2,490</u>	<u>134</u>	<u>8,263</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獎勵花紅是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26	968
花紅	1,678	1,405
以股份付款	627	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127
	<u>3,118</u>	<u>3,036</u>

彼等之酬金在以下所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向彼等支付之任何款項，或向彼等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於該兩年概無董事放棄其任何酬金。

## 12. 稅項(計入)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14	28,28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不足撥備	(16,815)	1,788
	(11,801)	30,074
遞延稅項計入(附註21)	(1,773)	(894)
本年度所得稅(計入)支出	(13,574)	29,180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按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繳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海希姆通分別被評為「重點生產企業」，並有權享用10%的適用稅率。本公司其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羅捷斯迪電子有限公司(「羅捷斯迪」)及麥維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麥維訊」)由於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註冊，因此可按24%(二零一零年：22%)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興希姆通」)和北京華創智豐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兩個年度有權享用15%的適用稅率。稅項開支撥備已計及該等稅務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由15%遞增至25%。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企業稅率範圍為10%至25%(二零一零年：10%至25%)。

本年度稅項(計入)扣除與綜合收益表中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626)	266,80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二零一零年：25%)	(10,407)	66,701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852	10,858
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9,262)	(10,90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658	7,141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6,815)	1,78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11)	(22,698)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9,629)	(12,66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60)	(11,039)
本年度稅項(計入)扣除	<u>(13,574)</u>	<u>29,180</u>

###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000	1,9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7,379	168,788
減：已資本化開發成本	(1,421)	(1,188)
	<u>185,958</u>	<u>167,600</u>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85	2,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69	43,540
減：已資本化開發成本	(3,560)	(3,130)
	<u>48,209</u>	<u>40,410</u>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1,725	6,5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038,696	3,505,28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8,727	8,263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372,659	238,6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298	47,820
— 以股份付款	7,682	14,076
	<u>460,366</u>	<u>308,788</u>
減：已資本化開發成本	(147,952)	(126,567)
	<u>312,414</u>	<u>182,221</u>

##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51,733	—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	34,415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零年：2.5港仙)	17,048	39,195
	<u>68,781</u>	<u>73,61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及 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u>—</u>	<u>47,089</u>
附註：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3.0港仙)。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5,478)</u>	<u>233,34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4,022	1,556,04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購股權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	<u>66,399</u>
	<u>1,584,022</u>	<u>1,622,439</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其將減少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影響。

##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1,21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5,310
匯率差異	7,305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83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7,702
匯率差異	11,489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023</u>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633號的商業大廈。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按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的估值達致。估值乃參考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作出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達致，並有現有租賃的條款以及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支持，而該等假設可代表知情及自願訂約方於目前情況下會對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市場對有關現金流金額及時間方面不確定性的目前評估。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是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39,1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303,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145	167,129	4,786	183,199	28,873	6,052	407,184
匯率差異	541	5,278	138	5,766	911	175	12,809
添置	42,173	104	163	12,859	67,280	1,830	124,409
轉撥	(22,641)	20,390	-	-	2,251	-	-
出售	-	-	(416)	(917)	-	-	(1,33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18	192,901	4,671	200,907	99,315	8,057	543,069
匯率差異	1,709	8,858	206	9,200	4,561	345	24,879
添置	201,357	-	-	24,596	148,749	3,079	377,781
轉撥	(173,261)	173,261	-	-	-	-	-
出售	-	-	-	(340)	(24)	(439)	(80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23	375,020	4,877	234,363	252,601	11,042	944,926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9,921	4,126	112,416	11,366	3,901	151,730
匯率差異	-	799	121	4,026	555	126	5,627
本年度折舊	-	8,181	225	24,793	9,408	933	43,540
於出售時對銷	-	-	(416)	(801)	-	-	(1,2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01	4,056	140,434	21,329	4,960	199,680
匯率差異	-	1,530	187	6,859	1,156	208	9,940
本年度折舊	-	12,302	244	27,863	10,085	1,275	51,769
於出售時對銷	-	-	-	(340)	(22)	(372)	(73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733	4,487	174,816	32,548	6,071	260,65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23	332,287	390	59,547	220,053	4,971	684,27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18	164,000	615	60,473	77,986	3,097	34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並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及5年期限之較短者
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25%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並座落於以中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在建工程主要指位於中國在建中之樓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74,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688,000港元)之樓宇，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18.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588
轉自支付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1,678
匯率差異	3,591
	<u>101,85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57
匯率差異	4,677
	<u>106,53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34
<b>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89
攤銷	2,290
匯率差異	170
	<u>5,74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9
攤銷	2,085
匯率差異	299
	<u>8,13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8,401</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6,108</u></u>

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按50年租約年期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為15,8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64,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19.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21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手機及解決方案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核准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作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年期為5年，並使用16.83%(二零一零年：17.27%)的貼現率。超過5年的現金流量推斷連續兩年有穩定的3%增長。增長幅度是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和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一個為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的預算增長率。如附註7所述，並無就商譽及出售手機及解決方案分部的分部資產作出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可能改變的假設並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總額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計可收回金額。

## 20. 無形資產

	許可證費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5,198	548,223	71,339	27,514	732,274
添置	6,699	157,375	—	—	164,074
匯率差異	1,822	15,329	—	—	17,151
撇銷	—	(156,840)	—	—	(156,8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19	564,087	71,339	27,514	756,659
添置	3,031	182,692	—	—	185,723
匯率差異	2,889	25,815	—	—	28,704
撇銷	—	(385,294)	—	—	(385,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39	387,300	71,339	27,514	585,792
<b>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337	472,587	20,881	—	552,805
本年度攤銷	10,173	139,354	10,090	9,171	168,788
匯率差異	1,367	13,086	—	—	14,453
撇銷	—	(156,840)	—	—	(156,8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77	468,187	30,971	9,171	579,206
本年度攤銷	8,899	158,366	10,943	9,171	187,379
匯率差異	2,266	21,803	—	—	24,069
撇銷	—	(385,294)	—	—	(385,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42	263,062	41,914	18,342	405,36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97</u>	<u>124,238</u>	<u>29,425</u>	<u>9,172</u>	<u>180,43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42</u>	<u>95,900</u>	<u>40,368</u>	<u>18,343</u>	<u>177,453</u>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本集團的許可證費、專有技術及客戶合約乃購自第三方。

無形資產使用年期為有限。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

許可證費	1至5年
開發成本	9個月至2年
專有技術	5至8年
客戶合約	3年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由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存貨及應收 貿易賬款 撇減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35)	3,438	(25,610)	(3,268)	(33,675)
匯率差異	(282)	394	(887)	-	(775)
(扣除自)計入損益	(1,038)	5,760	(3,828)	-	8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555)	9,592	(30,325)	(3,268)	(33,556)
匯率差異	(465)	400	(1,469)	-	(1,534)
(扣除自)計入損益	(1,756)	7,954	(4,425)	-	1,7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776)	17,946	(36,219)	(3,268)	(33,317)

以下乃就財務報告所作之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946	9,592
遞延稅項負債	(51,263)	(43,148)
	(33,317)	(33,5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2,3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36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內169,9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48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567,0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8,68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u>16,605</u>	<u>15,876</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代表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個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極大，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而計量。

##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340,632	347,536
在製品	49,058	30,159
製成品	<u>231,039</u>	<u>62,318</u>
	<u>620,729</u>	<u>440,013</u>

## 24. 發展中的銷售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轉自支付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97,546
添置	9,815
匯率差異	<u>3,08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41
添置	89,775
匯率差異	<u>6,55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772</u>

本集團發展中的銷售物業位於中國及座落於按中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董事認為，發展中的銷售物業預期可於一年內落成。

## 25.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銷售貨品的一般信貸期為零至90天。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賬單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30天	83,370	103,747
31至60天	9,238	1,689
61至90天	5,827	655
91至180天	6,434	2,126
超過180天	12,982	23,882
	<u>117,851</u>	<u>132,099</u>
減：累計撥備	<u>(12,339)</u>	<u>(21,679)</u>
應收貿易賬款	<u>105,512</u>	<u>110,420</u>
應收票據及賬單(附註)		
零至30天	609,155	124,304
31至60天	3,783	—
61至90天	6,599	—
91至180天	11,984	—
	<u>631,521</u>	<u>124,304</u>

附註：應收票據及賬單為自客戶收取由銀行發出之承兌票據。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賬目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含賬面總值為7,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為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此等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後付清或這些客戶並沒有違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62天(二零一零年：216天)。

##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	195
31至60天	3,402	191
61至90天	1,161	293
91至180天	662	4,072
181至365天	2,314	7,141
總計	<u>7,539</u>	<u>11,892</u>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679	10,486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051
匯兌差異	827	553
減值虧損撥回	(10,167)	(411)
年末結餘	<u>12,339</u>	<u>21,679</u>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合計餘額4,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94,000港元)，該等賬款的債務人正處於清盤或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按金主要為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340,9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的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3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68,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604,000港元應收票據皆以美元計值，而並非以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1.5%(二零一零年：0.8%)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內包括一項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446,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9,885,000港元)，該等款項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71,8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6,8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抵押，以獲得銀行授出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銀行存款將於信用證結算時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為224,5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616,000港元)，有關款項並非以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 27. 流動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以及持續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的貿易採購成本。貿易採購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651,230	357,207
31至60天	184,506	42,571
61至90天	2,102	4,556
超過90天	33,464	16,023
	<u>871,302</u>	<u>420,35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內包括以美元計值之款項285,2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1,732,000港元)，有關款項並非以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政府項目收入之遞延收入47,0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349,000港元)，且該等收入按研發活動之實際開支調撥至收入。

##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擔保銀行貸款	<u>511,472</u>	<u>640,335</u>

於報告期末，貸款以美元計值，而並非以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且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記賬，並於一年內支付。根據貸款協議，如分別於附註16、17、18、25及26所披露，銀行借貸將以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28,706	152,871
行使購股權	40,919	4,0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625	156,962
行使購股權	20,694	2,070
因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行股份 (附註1)	137,500	13,750
購回股份(附註2)	(22,820)	(2,2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999	170,500

##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透過台灣存託憑證，以每股1.61港元的價格發行137,500,000股新股。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支付 代價合共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16,590	0.86	0.75	13,195
二零一一年七月	6,230	0.90	0.84	5,422

已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度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所支付之16,335,000港元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已註銷股份面值相同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而使整體股東獲益。

本年度發行之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相同權益。

## 30. 儲備

##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39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504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率差異	50,4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37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率差異	68,1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102

## 31.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而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約為6,4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49,000港元)，其中約2,2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52,000港元)已於開發成本中資本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04	2,6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68	2,338
	<u>7,772</u>	<u>4,974</u>

租賃之平均年期商定為兩年，而租金固定期平均為兩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有之物業均有租客承擔未來2至10年租賃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客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450	14,89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2,251	52,566
五年後	6,588	10,118
	<u>65,289</u>	<u>77,574</u>

## 32. 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支出：		
— 本集團生產廠房之建設工程	—	18,934
— 發展中的銷售物業	30,163	—
	<u>30,163</u>	<u>—</u>
	<u>30,163</u>	<u>18,934</u>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所有於香港的本集團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處理，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之適用規則，參與一項國家管理由當地政府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供款總額及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代表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按指定比率向計劃應付之供款數額。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被採納。兩項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 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激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限額不可超過44,000,000股。
- (iv)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同意。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不可獲重新授出。
- (v) 根據本報告第90頁所載之歸屬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 (vi) 承授人毋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價之60%。
- (v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 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激勵。
- (ii) 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購股權之接納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作出。承授人毋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代價。
- (v)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之面值。
- (v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一直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的四個曆年每年將獲歸屬25%之購股權。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的四個曆年每年將獲歸屬25%之購股權。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的四個曆年每年將獲歸屬25%之購股權。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的四個曆年每年將獲歸屬25%之購股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951,000份(二零一零年：4,85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行使，且有19,743,500份(二零一零年：36,06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行使。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548港元(二零一零年：2.066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98,500份(二零一零年：438,000份)購股權，另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384,500份(二零一零年：9,650,500份)購股權於僱員辭任後被沒收。

於授出日期釐定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支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支出金額約10,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66,000港元)已予確認，並在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調整。

### 35.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由王晨先生(本公司董事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之子)擁有的關連公司已簽訂買賣協議，以8,000,000美元(約為62,400,000港元)出售於晨訊置業(沈陽)有限公司的40%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本年度，在附註11所披露的董事酬金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608	4,485
離職後福利	137	203
以股份支付	2,514	1,476
	<u>8,259</u>	<u>6,16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所承擔之責任及其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6.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已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共20,2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中。此外，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中尚有35,9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未繳付，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中。

##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佔股本面值/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2,233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晨興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2,002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	100%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顯示模塊
上海希姆通 <sup>2</sup>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5,000,000美元	-	-	100%	100%	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開發手機及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
羅捷斯迪 <sup>1</sup>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400,000美元	-	-	100%	100%	於中國採購、外包、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晨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行政服務
上海思必得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7,500,000元	-	-	100%	100%	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開發手機及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
天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麥維訊 <sup>1</sup>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200,000美元	-	-	100%	100%	於中國採購、外包、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佔股本面值/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芯訊通無線 <sup>1</sup>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0,000美元	-	-	100%	100%	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開發無線通訊模塊
晨訊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sup>1</sup>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 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之投資控股
上海芯通電子 有限公司 <sup>1</sup>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200,000美元	-	-	100%	100%	於中國採購、外包、 銷售及推廣本集團 產品及提供物流服 務
Sino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基信康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sup>1</sup>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200,000美元	-	-	100%	100%	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開 發手機及解決方案 及無線通訊模塊
晨訊科技(沈陽) 有限公司 <sup>2</sup>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之投資控股
晨訊置業(沈陽) 有限公司 <sup>1</sup>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13,100,000美元	-	-	60%	100%	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附註)
沈陽晨訊希姆通 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 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開 發手機及解決方案 及無線通訊模塊
深圳希姆通科技 有限公司 <sup>3</sup>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 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尚未營業
晨訊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思必得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尚未營業
上海艾樂弗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sup>1</sup>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3,0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芯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sup>3</sup>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五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 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100%	尚未營業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佔股本面值/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沈陽晨訊希姆通貿易有限公司 <sup>3</sup>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 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採購、外包、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高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	普通股 18,000,000港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創智豐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 資本人民幣 20,500,000元	-	-	60%	60%	於中國設計及開發手機及解決方案
上海手機測試公共服務平台有限公司 <sup>2</sup>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 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	87.5%	87.5%	於中國設計及開發手機及解決方案
瀋陽晨達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sup>3</sup>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 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	90%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顯示模塊
希姆通物聯網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sup>3</sup>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 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	尚未營業

<sup>1</sup> 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sup>2</sup> 在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sup>3</sup> 在中國註冊之全內資企業。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由王晨先生(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已簽訂買賣協議，出售於晨訊置業(沈陽)有限公司的40%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生效的債務證券。

### 3. 債務聲明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為313,200,000港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發展中的銷售物業的資本承擔約為84,100,000港元。董事計劃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上述承擔。

除本通函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任何抵押品、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雖然手機行業非常困難，但是手機業務的規模一時難以取代；本集團在探索業務轉型方向的同時，仍將繼續致力研發中高端智能手機，其中包括4G LTE制式，以滿足客戶和營運商的對品質及價格的嚴苛的要求，同時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開拓新市場，集團決心在智能手機的行業應用、物聯網應用等差異化的市場尋找新的機會；以拓寬集團市場的範圍，提高集團手機業務的平均毛利水準。

展望未來，儘管預期手機行業乃至於全球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集團的手機業務在未來一段時間才能扭轉劣勢，但是憑藉無線通信模組和顯示模組這兩塊業務的良好發展勢頭和市場競爭優勢，管理層相信在解決了手機業務的再定位、再轉型之後，本集團必將回復到正常盈利的狀況，管理層對於本集團中長線的高速發展充滿信心。

## 5. 營運資金

董事於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6. 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手機業務錄得重大虧損約79,600,000港元(扣除稅項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8,800,000港元(扣除稅項前)。全球手機行業中，除兩大全球性主導品牌外，其他手機製造商均錄得虧損，或者在毛利不停下跌的環境中掙扎求存。本集團作為該等手機製造商的供應商亦因而蒙受損失。在前述行業環境下，由於兩大手機巨頭搶佔了本集團客戶的市場份額，亦令本集團無能成功向高端ODM市場轉型，特別是在日本方面。此外，品牌手機供應商採取低價策略與本地營運者競投，盡可能以最低價格得標。該等品牌手機供應商基本上不打算盈利，甚至預期出現虧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作為ODM手機供應商的角色，亦不可能錄得溢利。然而，由於這一市場的銷量及營業額巨大，本集團不會放棄有關市場，但將採取控制風險的策略，並繼續實行客戶價格底線政策。儘管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本集團智能手機的生產及交付能力已經達到每月一百萬台以上，但是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智能手機的總付運量只有216萬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無線通訊模塊分部錄得溢利約9,700,000港元(扣除稅項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溢利7,300,000港元(扣除稅項前)。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欠佳，令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市場需求跌至低於預期水平。此外，在無線通訊模塊分部方面，由於經濟環境欠佳，加上消費者信心不足，本集團海外客戶面臨巨大成本壓力。

顯示模塊特別是電容式觸摸屏(「CTP」)的市場需求旺盛。除設計及生產液晶顯示模塊(「LCM」)及CTP顯示模塊，以及二者貼合在一起的模塊，以支援本集團的ODM智能手機外，本集團亦已將顯示模塊業務擴展至外部銷售。然而，由於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處於建設階段，尚未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於顯示模塊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300,000港元(扣除稅項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5,000,000港元(扣除稅項前)。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一項減值，金額約為2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手機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未如理想及所涉成本上升，令本集團未能取得先前預算的業績所致。

由於手機及解決方案分類嚴重虧損，加上前述確認的商譽減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8,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18,700,000港元。

除本通函及上述討論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確切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本公司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已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782,303	165,000	1,947,303
		港元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0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0.76

附註：

- (1) 約1,782,303,000港元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2,380,000港元而釐定，該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約7,321,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132,756,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852,499,500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1,704,999,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計算)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有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分佔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5,500,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82,303,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1,704,999,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47,303,000港元除以2,557,498,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704,999,000股，以及將根據供股發行之852,499,500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1,704,999,000股供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計算)計算)。
- (5) 由於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受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可能歸屬及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影響，而當中涉及無數個可能性，故為簡單有關情況，於編製上文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假設購股權會獲行使。然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不包括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已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額外發行25,390,000股供股股份，因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877,889,500股。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可能將因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歸屬、行使或沒收之購股權而作出更改。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節,乃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有關建議供股(定義見通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以編製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之憑證，合理確保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有關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方式就物業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在對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第一類）進行估值時，吾等兼採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所建之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之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吾等在當地可取得之標準地價及銷售證據。基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本身性質使然，無法按照市值進行估值，因此乃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樓宇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之情況

下，折舊重置成本法可提供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業務之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權益(第二類)進行估計時，吾等以該物業將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為依據。吾等假設發展計劃已取得或將取得一切有關政府機關之同意、批准及許可，而在此方面並無附帶任何繁苛條件或出現不當拖延。吾等亦假設發展項目之設計及建設均遵守當地之規劃規定，並已獲有關機關批准。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作為憑證，並已考慮已支付建築成本及完成發展項目以反映完成發展項目質素所需成本。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及投資之物業權益(第三類)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於考慮物業之潛在復歸收入後以將現有租約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之方式估值及，或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現況下之物業權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假設有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所有權文件之若干摘錄部分。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可能未有在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出現之任何其後修訂。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宜，以及有關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之一切尺寸、測量及面積均以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文件載列之資料為基準，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而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木工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到達之其他建築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並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載列之規定以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則11之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列之金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06元。人民幣兌港元（港元）之匯率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3，或會因出售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而引致之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包括中國銷售稅（銷售收入之5%）、中國土地增值稅（增值淨額之30%至60%）及中國企業所得稅（25%）。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現階段尚無任何計劃出售或轉讓所有有關物業權益，因此須支付有關稅項負債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根據吾等之既有慣例，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核實或計及任何有關稅項負債。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 (e-com)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擁有MRICS、MHKIS、MSc(e-com)資格，並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以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北新區 瀋北路37號之 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 27,750,000元  (相當於約 33,82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27,750,000元  (相當於約 33,820,000港元)
2.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勝利路888號之 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 84,500,000元  (相當於約 102,97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84,500,000元  (相當於約 102,97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 <b>112,250,000元</b>  (相當於約 136,790,000港元)		人民幣 <b>112,250,000元</b>  (相當於約 136,790,000港元)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北新區 瀋北路32號 晨興·翰林水郡	人民幣 272,000,000元  (相當於約 331,500,000港元)	60%	人民幣 163,200,000元  (相當於約 198,90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 <b>272,000,000元</b>  (相當於約 331,500,000港元)		人民幣 <b>163,200,000元</b>  (相當於約 198,900,000港元)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及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金鐘路633號 晨訊科技大樓 1座及2座	人民幣 455,300,000元  (相當於約 554,8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455,300,000元  (相當於約 554,80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 455,300,000元  (相當於約 554,800,000港元)		人民幣 455,300,000元  (相當於約 554,800,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 839,550,000元  (相當於約 <u>1,023,090,000港元</u> )		人民幣 730,750,000元  (相當於約 <u>890,490,000港元</u>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北新區 瀋北路37號之 工業綜合廠區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33,575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落成之10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8,458.91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幢綜合大樓、車間、宿舍及警衛室。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五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根據吾等之實地視察，該物業之樓宇保持良好狀況。	人民幣 27,750,000元  (相當於約 33,82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7,750,000元  (相當於約 33,820,000港元)

##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瀋北國用(2009)第270號及瀋北國用(2010)第044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33,57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晨訊科技(瀋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五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 根據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蒲河分局發出的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210113200900025及210113200900032)，在總地盤面積約133,57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上的建築地盤符合城鄉規劃的規定，並獲得批文。
- 根據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PH210113200909050201、PH210113201008280301及210132201106160701)，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197.8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施工的規定，並獲得批文。
- 經貴集團通知，仍未取得在該物業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約58,458.91平方米的10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在該物業的估值過程中，由於並無相關的所有權文件，我們未有為在該物業上興建的10幢樓宇賦予商業價值。為作參考，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文件及10幢樓宇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我們認為10幢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21,800,000元(相當於約148,430,000港元)。
- 晨訊科技(瀋陽)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其中載列的資料如下：
  - (i) 晨訊科技(瀋陽)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 晨訊科技(瀋陽)有限公司有權佔有、使用、抵押及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i)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付清。
  - (iv)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押記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8. 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由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李暉先生視察。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勝利路888號之工業綜合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6,829.80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間落成之8幢樓宇。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1,154.57平方米，主要包括車間、宿舍及飯堂。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根據吾等之實地視察，該物業之樓宇保持普通狀況。	人民幣84,500,000元  (相當於約102,97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84,500,000元  (相當於約102,97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上海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滬房地青字(2010)第007167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66,829.8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
2. 根據上海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滬房地青字(2010)第007167號)，在該物業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約16,741.64平方米的兩幢樓宇已授予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3. 經 貴集團通知，仍未取得在該物業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約44,412.93平方米的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4. 在該物業的估值過程中，由於並無相關的所有權文件，我們未有為在該物業上興建的6幢樓宇賦予商業價值。為作參考，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文件及6幢樓宇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我們認為6幢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91,300,000元(相當於約111,260,000元)。
5.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其中載列的資料如下：
  - (i) 上海晨興希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其兩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
  - (ii) 上海晨興希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權佔有、使用、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iii)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付清。
  - (iv) 兩幢物業已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寧分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貸款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
7. 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由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李暉先生視察。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北新區 瀋北路32號 晨興·翰林水郡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85,141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已作規劃，將發展為 商住綜合項目。根據 貴集 團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 建議如下：	該物業仍在施工階 段。	人民幣 272,000,000元  (相當於約 331,500,000港元)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60%
	住宅	155,208.66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商業	12,162.91	
	地庫	4,782.00	人民幣
	合計：	<u>172,153.57</u>	163,200,000元  (相當於約 198,900,000港元)
	根據 貴集團資料，發展項 目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完成。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 二零六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五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屆滿，分別作住宅及商業用 途。		

##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瀋北國用(2011)第256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85,1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晨訊置業(瀋陽)有限公司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六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五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

2. 根據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蒲河分局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地字第210113201000123號),在地盤面積約85,141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築地盤符合城鄉規劃的規定,並獲得批文。
3. 根據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蒲河分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建字第210113201100034及210113201200067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172,153.57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城鄉建築的規定,並獲得批文。
4.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210132201111210601),該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約63,119.48平方米的部分的建築工程符合施工的規定,並獲得批文。
5. 根據瀋陽市房產局發出的兩份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文件編號:瀋房預售第12009及12062號),該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37,523.24平方米的部分獲准預售。
6. 根據 貴集團資料,該物業落成所需的建築費用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7. 發展項目完成時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878,000,000元。
8. 晨訊置業(瀋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9.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其中載列的資料如下:
  - (i) 晨訊置業(瀋陽)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已取得物業開發政府授出之相關許可。
  - (ii) 晨訊置業(瀋陽)有限公司有權佔有、使用、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iii)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付清。
  - (iv)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押記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10.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所有權及主要批文的審批情況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iii)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iv)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部分)
(v)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有(部分)
11. 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由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李暉先生視察。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及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金鐘路633號 晨訊科技大樓 1座及2座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7層高樓宇。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7,250.92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九日屆滿，作研究用途。	該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約12,507.46平方米的部分租予多名租戶，租期各有不同，年租共人民幣15,083,843元，租約最後屆滿日期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該物業的尚餘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根據吾等之實地視察，該物業之樓宇保持良好狀況。	人民幣 455,300,000元  (相當於約 554,80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455,300,000元  (相當於約 554,800,000港元)

## 附註：

- 根據上海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滬房地長字(2010)第008177號)，晨訊科技大樓的擁有權授予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上海房地產所有權證	用途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滬房地長字(2010) 第008177號	研究	二零五七年四月九日	13,333	37,250.92

-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其中載列的資料如下：
  -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其樓宇之房屋所有權。
  -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有權佔有、使用、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付清。

- (iv) 該物業第1座之地庫、1樓及2樓已抵押予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貸款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v) 該物業第1座之3樓及4樓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貸款額為人民幣81,600,000元。
4. 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由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李暉先生視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商之資料」及「包銷商之意向」兩段、本附錄「權益披露」內「其他權益之披露」第(3)、(5)及(6)分段、「買賣證券」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包銷商之資料」以及「一般事項」內(a)分段有關包銷商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包銷商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包銷商之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04,999,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499,900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	
<u>852,499,500</u>		<u>85,249,95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股份	
<u><u>2,557,498,500</u></u>		<u><u>255,749,85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投票權、股息及股本退還)均享有同等權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相同。由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b)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計劃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b>董事</b>						
張劍平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7,200,000	-	-	7,2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u>9,500,000</u>	<u>-</u>	<u>-</u>	<u>9,500,000</u>	
唐融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u>3,800,000</u>	<u>-</u>	<u>-</u>	<u>3,800,000</u>	
陳達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u>5,100,000</u>	<u>-</u>	<u>-</u>	<u>5,100,000</u>	
小計		<u>18,400,000</u>	<u>-</u>	<u>-</u>	<u>18,400,000</u>	
<b>本集團之僱員</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723,000	-	(50,000)	1,673,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4,772,500	-	-	4,772,5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5,092,000	-	(306,000)	4,786,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20,785,000	-	(6,222,500)	14,562,5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55,775,500	-	(18,077,000)	37,698,5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小計		<u>88,148,000</u>	<u>-</u>	<u>(24,655,500)</u>	<u>63,492,500</u>	
總額		<u>106,548,000</u>	<u>-</u>	<u>(24,655,500)</u>	<u>81,892,500</u>	

附註：

- (1)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曆年各年均有25%購股權歸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2港元，而行使期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2)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的四個曆年每年均有25%之購股權歸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675港元，而行使期則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3)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的四個曆年每年均有25%之購股權歸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4港元，而行使期則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4)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的四個曆年每年均有25%之購股權歸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1港元，而行使期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5)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的四個曆年每年均有25%之購股權歸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9港元，而行使期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任何有關董事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王祖同	實益擁有人及 控制法團之權益	3,098,000	772,500,000 (附註1)	775,598,000	45.49%
楊文瑛	實益擁有人及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18,000	703,675,000 (附註2)	707,093,000	41.47%
張劍平	實益擁有人	4,864,000	—	4,864,000	0.29%
王曦	控制法團之權益	—	1	1 (附註4)	0.05%

附註：

- 王祖同先生控制Info Dynasty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祖同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Info Dynasty於本公司所持之全部703,675,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Intellipower及Simcom (BVI)均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因而被視為擁有Intellipower及Simcom (BVI)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全部48,825,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王祖同先生之配偶楊文瑛女士控制Info Dynasty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文瑛女士因而被視為擁有Info Dynasty於本公司所持之全部703,675,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估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704,999,000股股份計算。
- (4) 王曦先生持有Info Dynasty之1股股份，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全數703,675,000股股份。

上述所披露權益均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節上文第2(b)及3(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任何有關董事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 (1)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期限為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尚餘12個月以上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之持續或固定期限之董事服務合約於有關期間開始或修訂。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d) 其他董事權益**

- (1)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2) 除本附錄四「包銷商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包銷商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於相關期間買賣當中之任何權益。
- (3) 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獲益。
- (4) 概無董事經已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方面之賠償。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包銷協議、供股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包銷協議、供股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包銷協議、供股或清洗豁免之其他方面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7) 張劍平先生(唯一一名持有股份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董事)已表示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清洗豁免。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之董事(即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彼等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e) 其他權益之披露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擁有包銷商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相關期間買賣當中之任何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之任何基金概無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相關期間買賣當中之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以將包銷商根據供股所購買之供股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相關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聯或取決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倉盤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Info Dynasty (附註1)	703,675,000	—	41.27% (附註2)

附註：

- (1) Info Dynasty與王祖同先生之關係及Info Dynasty與楊文瑛女士之關係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披露。
- (2)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04,999,000股股份計算。

除本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5. 買賣證券

### (a) 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董事唐融融女士以每股0.44港元之價格出售186,000股股份。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分別向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分別向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發行一股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包銷商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75,9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1%。

於相關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上述所披露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775,918,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相關期間內，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相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至(4)類別所界定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6. 包銷商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直接及間接公司股東之資料載列如下：

### (a) 包銷商之股權架構

包銷商由王晨先生、王曦先生、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各分別擁有25%權益。

### (b) Info Dynasty\* 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王祖同先生	1,000	49.95%
2	楊文瑛女士	1,000	49.95%
3	王曦先生	1	0.05%
4	王晨先生	1	0.05%
	Info Dynasty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002</u>	<u>100%</u>

\* 包銷商視 Info Dynasty 之所有股東為其一致行動人士。

### (c) Intellipower 之股權架構

Intellipower 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而王祖同先生則被視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 (d) Simcom (BVI) 之股權架構

Simcom (BVI) 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而王祖同先生則被視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 (e) 包銷商之董事會成員

(i) 王祖同先生

(ii) 楊文瑛女士

(iii) 王曦先生

(iv) 王晨先生

**(f) Info Dynasty 之董事會成員**

(i) 王祖同先生

**(g) Intellipower 之董事會成員**

(i) 王祖同先生

**(h) Simcom (BVI) 之董事會成員**

(i) 王祖同先生

**7. 董事資料****(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楊文瑛女士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青溪路688弄 創世紀別墅1號屋
王祖同先生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青溪路688弄 創世紀別墅1號屋
王曦先生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青溪路688弄 創世紀別墅1號屋
張劍平先生	中國上海市 中春路8988弄19號
唐融融女士	中國上海市仙霞路 1001弄17號302室
陳達榮先生	香港九龍又一村 又一居32座2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 第九期10座3樓H室
謝麟振先生	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 承澤園110號樓302室
董雲庭先生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青塔西路58號7-1105

**(b) 資格及職務***執行董事*

楊文瑛女士，6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晨興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發展方向和策略。楊女士及其配偶執行董事王祖同先生為本公司之創立者。多年來，楊女士及王祖同先生成立多家公司，從事電子及通訊業務，包括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興希姆通」），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楊女士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2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楊女士於一九七七年曾任教華南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為同濟大學之客席教授。楊女士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電氣工程專業。除為王祖同先生之配偶外，楊女士亦為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之母親。

王祖同先生，68歲，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方向、策略、規劃以及企業宏觀管理。彼為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晨訊科技」）主席、上海晨興希姆通及晨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 Dynasty之董事。王祖同先生及其配偶執行董事楊文瑛女士為本公司之創立者。王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電氣工程專業。彼於電機、電子及電訊業擁有豐富經驗。

王曦先生，40歲，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方向、策略及新業務拓展計劃。彼為執行董事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之子及王晨先生之胞弟。王曦先生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於投資及業務管理上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曾任職於矽谷National Semiconductor之總部，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波士頓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專修電機工程。

張劍平先生，47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具體負責本集團產品及經營規劃，全面管理本集團包括產品定義及銷售，到採購、生產及交付運作管理。彼亦為上海晨興希姆通、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希姆通」)及上海晨訊科技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上海晨興希姆通，並負責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上海希姆通。張先生於電子及電訊業擁有逾26年技術及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中國電子工業部第十四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張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獲國家頒發之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及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電子工業部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二等獎。於二零零四年，彼獲上海市政府稱譽為「上海市優秀專業技術人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融融女士，59歲，執行董事、本集團業務運營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之副總裁及上海晨興希姆通及上海晨訊科技之董事。唐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唐女士為江西省贛州市第一人民醫院之醫師，並為南昌市計劃生育指導所醫療技術負責人及副總醫師。此後，唐女士於上海晨興希姆通擔任人事管理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一九七八年於贛南醫學專科學校畢業。

陳達榮先生，56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香港億軟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及中國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百代唱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於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擔任財務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於同一所大學獲頒行政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晨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晨訊科技(香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現年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現主理香港一間專業會計師行，彼在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廖先生現時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麟振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為北京大學無線電系教授。謝先生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通信與系統裝備司副司長、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品司副司長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技委常務委員。謝先生現為中國移動通信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國產手機首腦論壇主席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及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謝先生亦為UT斯達康公司(其證券於美利堅合眾國NASDAQ上市)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謝先生曾為樂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美利堅合眾國NASDAQ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私有化)之獨立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雲庭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杭州大學(現已併入浙江大學)數學系，並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山大學獲頒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自一九八一年起，董先生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任教並於一九八六年擔任系統工程教研室主任、於一九八八年擔任管理工程系主任、於一九九二年擔任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副校長。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於多倫多大學參與研究工作。一九九三年，董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董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電子工業發展規劃研究院院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彼獲委任為一九九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政策法規研究室主任(正司級)。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電子規劃院院長。於二零零四年，董先生獲電子科技大學評為博士研究生指導教師。董先生現任中國電子企業協會會長及中國電子裝備技術開發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兼法人代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董先生擔任南通富士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6)之獨立董事。彼現任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48)之獨立董事、北京超圖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36)之獨立董事及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85)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高級管理人員

黃荻女士

香港長沙灣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第5座48樓F室

黃荻女士，CPA，40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晨訊科技(香港)之財務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加入晨訊科技(香港)，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界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樹仁學院會計學榮譽文憑。

## 8.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一個有股份買賣之交易日；(ii)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現有股份 之收市價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53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47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0.425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345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37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0.430 港元
最後交易日	0.450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港元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0.58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0.325港元。

## 9.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公司秘書	黃荻女士，CPA
授權代表	陳達榮先生 黃荻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0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顧問</i>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i>百慕達法律顧問</i>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城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交通銀行 中國 上海江蘇路50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 加楓路18號

## 10.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包銷協議；
- (b) 購股權承諾；及
- (c)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 Info Dynasty）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與包銷商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估計約為 5,5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一般事項

- (a) 包銷商之註冊辦事處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包銷商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193 號東超商業中心 10 樓 1002-1004 室。
- (b) Info Dynasty 之註冊辦事處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Info Dynasty 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193 號東超商業中心 10 樓 1002-1004 室。
- (c) Intellipower 之註冊辦事處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Intellipower 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193 號東超商業中心 10 樓 1002-1004 室。

- (d) Simcom (BVI)之註冊辦事處為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Simcom (BVI)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樓1002-1004室。
- (e)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i)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sim.com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
- (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4頁；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發出之本集團之估值報告；
- (g)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向包銷商(定義見該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函)，以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一作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提出之申請及／或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履行包銷商之包銷商責任而進行之任何配發及發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之任何責任。包銷協議之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為確保能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函日期之董事如下：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